

济南市历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8
3 监测与预警	10
4 应急响应	12
5 与企业应急预案衔接机制	16
6 预案管理	17
7 附则	18
8 附录	1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引发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与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事故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生命安全。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区、街道、企业三级联动机制。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强化日常风险管控与应急准备。

科学处置，高效联动：运用专业技术和装备实施精准救援。

1.5 风险评估

目前，我区共有危险化学品及医药化工企业 66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有储存场所经营）2 家、加油站 60 家、医药化工企业 4 家。重点企业风险特征如下：

1.5.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事故类型：火灾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受限空间作业事故、容器爆炸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高处坠落事故、车辆伤害事故、灼烫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等。

涉及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石油醚、二甲苯、乙醚、锌粉、金属钠、盐酸、硫酸、氢气等。

典型风险特性：

石油醚：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可致咳嗽、头痛、恶心等中毒症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

甲醇：具有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损害，可致代谢性酸中毒；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

二甲苯：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反应强烈。

乙醚：高度易燃，蒸气具有全身麻醉作用；液体和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长期低浓度吸入可致头痛、头晕、蛋白尿等。

1.5.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概况：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 849 号，职工 2400 人，占地面积 65.3 万 m²，属大型医药原料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头孢他啶、头孢曲松等头孢类原料药。

主要原料：甲醇、丙酮、乙腈、乙醇、乙酸乙酯、苯酚、二氯甲烷、浓硫酸、盐酸、磷酸、氢氧化钠、六甲基二硅烷胺、三氯氧磷、五氯化磷等。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1. 五氯化磷氯化工艺

引发事故类型：火灾、容器爆炸。

发生事故原因：当 DMAC 进料量过快，反应罐内物料反应剧烈，温度和压力急剧升高，可导致超压爆炸，造成 1-2 人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采取的安全措施：（1）反应釜温度、压力现场显示，超限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冷媒水压力显示并与加料阀门联锁；（2）设有爆破片，泄压至室外安全处；（3）反应釜周围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安装高度及保护半径符合要求。

2. 三氯氧磷氯化工艺

引发事故类型：火灾、容器爆炸。

发生事故原因：三氯氧磷进料量过多，反应罐内物料反应剧烈温度和压力急剧升高，可导致超压爆炸。

采取的安全措施：（1）反应釜温度、压力现场显示，超限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冷媒水压力显示并与加料阀门联锁；（2）设有爆破片，泄压至室外安全处；（3）反应釜周围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安装高度及保护半径符合要求。

1.5.3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概况：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温梁路 10678 号，职工 2300 人，占地面积 28 万 m²，属大型医药企业，主要生产硫酸阿米卡星、孟鲁司特钠等原料药及制剂。

主要原料：丙酮、甲醇、乙醇、乙腈、六甲基二硅烷胺、甲苯、乙酸乙酯、异丙醇、硫酸、盐酸、冰乙酸、三甲基氯硅烷、三乙胺、三光气、水合肼、二氯甲烷、正丁醇、氢气、甲醇钠溶液、甲基叔丁基醚、四氢呋喃、环己烷、异丙醚、三氯氧磷、氯乙酰氯、甲基磺酰氯、甲胺乙醇溶液等。

风险特点：涉及多种易燃（如氢气、丙酮）、有毒（如三光气、氯乙酰氯）及腐蚀性（如硫酸、盐酸）物质，存在泄漏引发爆炸、中毒或腐蚀伤害的风险。

1.5.4 山东天海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范围：氧、氮、氩气、混合气和液体二氧化碳充装。

主要储存设施：液氧储罐 4 台（15m³2 台、20m³2 台）、液氮储罐 1 台（20m³）、液氮储罐 1 台（30m³）、工业二氧化碳储罐 1 台（30m³）、食品级二氧化碳储罐 1 台（20m³）、食品级氮储罐 1 台（20m³）及相应气体输送管道和充装设施。

主要风险：低温液体泄漏可导致人员冻伤和设备脆化；压力容器超压可能引发爆炸；氧气为助燃气体，泄漏后易加剧火灾风险。

1.5.5 山东汇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储罐区情况：1 号罐区含 1 台 190 立方乙二醇储罐和 1 台 190 立方丙二醇储罐；2 号罐区含 6 台 100 立方乙醇储罐；3 号罐区含 6 台 100 立方乙醇储罐。

主要风险：乙醇为易燃液体，储罐区泄漏后遇火源易引发火灾爆炸，且储罐数量多、储量大，存在连锁反应风险。

1.5.6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工北厂区生产产品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厂区各生产车间及仓库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辨识如下：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乙酸乙酯、三乙胺、二氯甲烷、溴乙烷、2-丁酮、苯肼、吡啶、叔丁胺、乙酸甲酯、乙酸异丙酯、异丙胺、甲酸、水合肼、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30%）、三甲基氯硅烷、盐酸、磷酸、三光气、乙醇、多聚甲醛、三氟乙酸、三氟乙酸酐、四氢呋喃、氢氧化钠、吡啶、乙腈、丙酮、三氯甲烷、石油醚、异丙醚、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乙醚、甲基叔丁基醚、正己烷、正庚烷、亚硫酸氢钠、亚硝酸钠、硼氢化钠、硝酸银、甲醇、正丁醇、乙酸、氨水（25%）、锌粉、异丙醇、硝酸、氧[压缩的]、氮

气[压缩的]、氩气[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乙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此外该厂区公辅设施中涉及的制冷剂 R22(二氟一氯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

风险特点：无剧毒化学品，但多为易燃、腐蚀性物质，混合储存或操作不当可能引发火灾、腐蚀伤害。

董家厂区原辅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为乙腈、乙酸乙酯、乙醇、丙酮、二氯甲烷、甲醇、三氟乙酸、正庚烷、异丙醇、氢氧化钠、醋酸、盐酸、甲酸、硫酸、磷酸、亚硝酸钠、氯苯、乙苯、乙缩醛、异辛烷、乙醚、高氯酸、硼氢化钠、亚硫酸氢钠、氨水、二氧化碳[压缩的]、过氧化氢溶液（30%，35%）、氮[压缩的]、氢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此外本厂区曲普瑞林微球设备等清洗涉及使用异丙醇（清洗设备用）、尾气处理涉及使用氢氧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公辅设施中涉及的氮（压缩的）、制冷剂 R22（二氟一氯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

风险特点：以易燃溶剂和腐蚀性物质为主，研发环节少量试剂储存存在分散性风险。

1.5.7 加油站

分布特征：全区共 60 家，均匀分布于各街道，以储存和销售汽油、柴油为主。

主要风险：汽油属易燃液体，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易引发火灾爆炸；加油机、储罐区泄漏可能导致地面污染或人员接触伤害。

1.6 分级与应对

1.6.1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受灾 100 户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响应主体为应急管理部。

II 级（重大）：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灾 5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响应主体为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III 级（较大）：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灾 10 户以上 50 户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响应主体为市级应急管理局。

IV 级（一般）：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受灾 10 户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响应主体为区级应急管理局。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2 分级应对

一般事故（IV 级）：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域或超出处置能力的，报请市政府支援。

较大事故（Ⅲ级）：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报请市委、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支援。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Ⅰ级）：逐级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应对，区政府配合开展先期处置。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需由区级层面应对时，成立“历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应急、消防、公安、交警、卫健、环保、交通等部门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应对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8个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调整设置和参加单位：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纪要整理、信息简报、资料归档，应急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联络等。

2.2.2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当地派出所、交警中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

2.2.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类应急救援力量

职责：按照联调联战机制，组织指挥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跨区域力量调动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协调；保护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安全。

2.2.4 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技术专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职责：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及控险措施；组织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污染趋势；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2.2.5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当地医疗机构

职责：组织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伤病员紧急救治，根据需要调动外部医疗力量支援。

2.2.6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职责：协调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接待和服务媒体记者。

2.2.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指定部门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电公司等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及装备供应、道路保通，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做好应急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保障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2.2.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指定部门

成员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

职责：做好受伤人员心理疏导、伤亡人员家属安抚，落实工伤认定及保险待遇。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掌握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分布等状

况，建立数据库。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和分析，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对应事故分级：

一级（红色）：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且可能扩大，造成重大伤亡

二级（橙色）：可能发生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且可能扩大，造成较多伤亡

三级（黄色）：可能发生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且可能扩大，造成一定伤亡

四级（蓝色）：可能发生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且可能扩大，增加伤亡人数

3.2.2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红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调整 and 解除；

橙色预警：由区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发布、调整 and 解除；

黄色、蓝色预警：由区有关部门发布、调整 and 解除。

3.2.3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

区应急局、涉事企业实行 24 小时值班；

企业开展风险自查，强化重大危险源巡检；

相关部门加强信息监控，每 4 小时报送动态。

2、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基础上，区应急局组织专家赴重点企业指导风险防控；

企业启动应急队伍待命，检查应急物资；

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出警准备，备足针对性装备（如抗溶性泡沫、正压式呼吸器）。

3、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基础上，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带班值守；

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停产或降压运行；

疏散可能受影响的周边群众至临时安置点。

4、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基础上，总指挥到岗指挥；

调动区级应急救援队伍进驻现场周边；

暂停事故周边 3 公里内非必要生产经营活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企业报告：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 小时内通过电话（0531-88066006）向区应急局和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已采取的措施等。

部门上报：区应急局接到一般事故（Ⅳ级）报告后，1小时内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最迟不超过1小时），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4.2 响应启动

Ⅳ级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调动区内救援力量；

Ⅲ级响应：由分管副区长启动，请求市级专业队伍支援；

Ⅱ级及以上：上报市级指挥部，配合救援。

4.3 处置流程

4.3.1 现场指挥

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设立现场指挥部，明确总指挥、各工作组负责人及职责；

依据事故类型和扩散范围，划分核心区（事故点周边50-100米）、缓冲区（核心区外200-500米）、安全区（缓冲区外），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4.3.2 救援行动

人员搜救：

消防救援队伍使用热成像仪、生命探测仪定位被困人员，采用ABC救援法（优先开放气道、维持呼吸、保障循环）实施急救；

对受限空间（如储罐、反应釜）内被困人员，使用三脚架+救生绳系统救援，同步监测氧含量和有毒气体浓度。

险情控制：

火灾爆炸：针对汽油、乙醇等易燃液体火灾，使用抗溶性泡沫灭火；针对氢气等气体火灾，切断气源后用干粉灭火器扑救，冷却邻近设备防止复燃。

泄漏处置：酸性物质（盐酸、硫酸）泄漏用 5% 碳酸钠溶液中和，碱性物质（氢氧化钠）泄漏用 2% 硼酸溶液中和；易燃气体泄漏时，关闭上下游阀门，使用防爆工具封堵，严禁明火。

特种设备事故：压力容器超压时，立即开启泄压阀，喷水冷却罐体；管道破裂时，关闭相关阀门，由专业人员带压堵漏。

医疗救护：

轻度伤者在临时医疗点处理；中度、重度伤者由 120 救护车转运至济南市第七人民医院（设置中毒救治专区）或市职业病防治院；

针对不同中毒类型使用特效救治措施（如甲醇中毒静脉注射乙醇、氰化物中毒用亚硝酸异戊酯）。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报警电话：119（消防）、110（公安）；

区应急局值班室：0531-88066006；

区公安局指挥中心：0531-88902987；

区交通运输局值班室：0531-88683321；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0531-51708400；

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0531-81792139。

4.3.3 疏散安置

依据实时风向、地形及危险化学品特性，划定疏散路线（优先向上风向、侧风向转移），通过广播、上门通知等方式组织群众撤离；

在安全区设置临时安置点（如学校、社区活动中心），配备食品、饮用水、棉被、急救药品等物资，安排专人登记管理。

4.3.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新闻宣传组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救援进展信息，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发布；

区委网信办实时监测网络舆情，对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处置谣言等有害信息。

4.3.5 应急结束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确认无生还可能；

事故隐患彻底消除，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得到控制；

环境监测数据恢复正常；

医疗救治、疏散安置等善后工作基本完成。

4.3.6 后期处置

区政府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机构）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 与企业应急预案衔接机制

5.1 预案修订

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及医药化工企业（含 6 家医药化工企业、60 家加油站）须在本预案发布后，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照本预案要求，及时组织修订企业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具备针对性与实用性。

5.2 联动演练

年度计划：每年选取 1 家高风险企业（如齐鲁安替制药）开展政企联合演练。

演练内容：模拟氯化工艺爆炸、乙醇储罐泄漏、加油站油罐车卸油时火灾等场景，检验“企业初期处置→街道支援→区级救援”的响应衔接效率。

5.3 信息共享

整合企业危险化学品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源位置图、应急物资储备清单、企业应急队伍联系方式等数据，供应急时快速调阅。

企业每季度更新一次危险化学品储存量、重大危险源状态等信息，区应急局定期核查数据准确性。

5.4 分级响应衔接

企业初期处置（0-30 分钟）：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人员疏散、初期火灾扑救（使用车间灭火器）、泄漏封堵（如用堵漏胶棒）等操作，同时向区应急局报告。

街道支援（30 分钟 - 1 小时）：事发地街道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协助企业扩大警戒范围，调配辖区内应急物资（如消防水带、防护面罩）。

区级救援（1 小时后）：区级指挥部调动专业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开展攻坚处置，企业提供工艺流程图、物料切断方案等技术支持。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和培训

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化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化工行业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化工企业应结合应急预案和企业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演练及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6.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适时组织修订，原则上每 3 年进行 1 次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2）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发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7 附则

各街道和企业参照本预案制定实施细则，确保衔接顺畅。

本预案由**历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 附录

附录 1：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区委网信办（区网络舆情中心）：指导协调涉全区化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相关舆情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及时稳妥处置网上负面有害信息和网络谣言。

区总工会：参与化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发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确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因化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等次生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当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涉事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区应急局：承担区化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计核查事故情况，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负责人员搜救、事故现场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

区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事发地街道：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录 2：应急急救援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88023800
2	区应急局	88066006
3	区公安分局	85086001
4	区消防救援大队	88668552-601
5	区生态环境分局	88025655
6	区卫生健康局	88115280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995611
8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88688018
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8115197
1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6899369
11	住房建设局	88023668
12	城市管理局	88115098
13	区供电公司	89025001
14	交警大队	85082551
15	开发区管委会	88066018
16	自贸区办公室	66727606

附录 3： 应急医疗单位联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1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历城区工业北路王舍人北街 1 号	85853111
2	济南市第七人民医院	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88857344
3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医院	历城区洪楼南路 26 号	88901476
4	济南唐冶医院	历城区唐冶街道邢村街 517 号	88727001
5	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历城区洪楼南路 5 号	58018682
6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天桥区北园大街 247 号	88197777
7	省立医院（奥体院区）	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	87938911
8	济南高新区东区医院	高新区孙村街道科航路 1001 号	68903233
9	济南白云医院	历城区唐王街道唐王渔场济南白云总 公司内	88701698

附录 4：重点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山东汇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沙河工业园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杨延东	15194195986
2	山东天海气体有限公司	历城区董家镇时家村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刘景运	15820009895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智慧园内	医药化工企业	韩松	13356671833
4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历城区董家街道 849 号	医药化工企业	杨泽民	18888296524
6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历城区董家街道温梁路 10678 号	医药化工企业	陈建	13789800383
6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历城区工业北路 23999 号	医药化工企业	张荣凯	18363008696